

云浮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

云文明委〔2018〕8号



关于印发《云浮市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市直、中直和省直驻云浮各单位：

现将《云浮市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浮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18年7月3日



云浮市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

为充分发挥文明单位（窗口）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文明单位（窗口）创建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推动我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助力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水平的提升，根据中央文明委《全国文明单位测评体系》（2017年版）标准要求，现就我市开展文明单位（窗口）创建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提高人的素质为核心，广泛发动各部门各基层单位申报创建云浮市文明单位（窗口），进一步扩大文明单位（窗口）创建覆盖面，掀起新一轮文明单位（窗口）创建高潮。

二、工作内容

（一）广泛发动，认真做好扩面工作。文明单位（窗口）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县城的重要力量。广泛开展文明单位（窗口）创建，对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提高群众素质，规范各部门各单位服务，树立行业新风具有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把推进文明单位（窗口）创建作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重点，按照中央、省文明办关于文明单位（窗

口)创建要坚持向基层倾斜、向一线倾斜的原则,认真做好发动工作,在发动机关单位创建的同时,广泛发动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两新”组织参与文明单位(窗口)创建,扩大文明单位(窗口)创建的覆盖面,以文明单位(窗口)创建带动基层服务水平提升。

(二)认真做好文明单位(窗口)申报参评工作。云浮市文明单位(窗口)的评选,坚持自愿申报、量化考核、社会考评、重在建设的原则,以先申报后创建评选方式推进。各地各部门要抓好申报工作,按照如下办法组织申报:

1、申报资格。在本市境内的党政机关或驻云浮部队或人民团体机关及其基层单位,实行独立核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及窗口行业,均有资格以自愿形式申报云浮市文明单位(窗口)。因文明校园已列为单独的评选项目,不再推荐大中小学学校作为文明单位(窗口)创建的候选单位。

2、申报时间和有关程序。本轮创建周期的申报时间为2018年7月20日前,各单位需提交申报单位名单,不申报或不按时申报的单位,在本轮创建周期中,将无法获得评选资格。创建周期的时间范围以中央和省对文明单位创建周期最新规定为准。市直、省直和中直驻云浮各单位,驻云浮部队直接向市文

文明办提交申报表；各县（市、区）单位向各县（市、区）文明办提交申报表，各县（市、区）文明办汇总创建名单后向市文明办报备，申报表见附件 2。各单位申报时，须提供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按照《云浮市文明单位测评体系》的要求（见附件 1），制订本单位创建云浮市文明单位工作方案。已经获得云浮市文明单位、广东省文明单位的，需要向市文明办提交是否申报更高一级文明单位创建的申请，如若申报，请提交创建的工作方案；如若继续保留资格，请递交保留资格的工作方案。已获得全国文明单位称号的，请向市文明办递交继续深化创建的方案。上述申报及提交工作方案的截止时间均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前。

市文明办和各县（市、区）文明办接到申报后，对申报单位的创建方案进行审定，并按照《云浮市文明单位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对申报单位进行严格把关，对于出现“一票否决”问题的单位，一概不予通过。方案经审核同意后，公示申报创建单位名单。创建工作开始后，各创建单位须在本单位显要位置，张贴“本单位正在创建云浮市（广东省或全国）文明单位，请您监督”标识，并对外公布承诺，设置社会监督电话和意见箱。

（三）加强指导和督导，推动创建工作上水平。各地各部门组织开展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要高标准严要求，按照全市精

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的有关要求和云浮市文明单位有关考核评选标准组织创建。市文明办和各县（市、区）文明办要加强指导和督导，每年按照考核标准对申报单位创建工作进行检查测评，测评成绩作为云浮市文明单位评选的重要参考依据，也作为落实《云浮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考核奖惩办法（2018-2020年）》的重要抓手。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深入细致做好发动工作。创建文明单位工作，是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推进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县城创建的重要抓手。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这项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重要工作来抓，大力抓好动员发动和组织工作，点面结合，不断扩大创建覆盖面，推动创建工作向基层延伸，使广大干部群众自觉参与创建活动，共同推进我市精神文明建设上水平。

（二）精心组织，认真做好创建基础工作。为确保创建工作创出水平，真实反映创建成果，各地各部门参加文明单位创建评选的单位，要认真对照《云浮市文明单位（窗口）测评体系》的标准要求和实地考察、材料审核、问卷调查的考核办法，制订本单位的创建方案，组织开展创建，抓好组织建设、制度建设、环境建设、创建活动和资料档案收集整理建档等基础工

作，全面提升创建水平。

请确定申报参评本轮云浮市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于 7 月 20 日前将申报表和创建方案报市文明办。

联系人：李志东、贺 希、杨雯雯，联系电话：8932260，
邮箱：yfcwcjc@126.com。

附件：1、云浮市文明单位（窗口）测评体系
2、云浮市文明单位（窗口）申报表